

權利與責任

世上很多爭議，從一紙帳單的借方與貸方的平衡，到契約，國際的問題，都在於攘權，誘責。

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誰殺的... 那城的眾長老，就是離被殺之人最近的，要在那山谷中，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，禱告... (申二一:1-9)

以色列的地業，是耶和華所賜；但必須生存，才可以承受享用；而且地業要保持清潔，不被血染污。神的子民應有看守自己兄弟的責任，才可以享有這福利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必被人所流。如此，凶手不明的血案，發生在田野，必須認真對待。公義公平的合理處斷，是測定最近轄域，域內的人，為所有人的安全負責；在死母牛及活水泉以上發誓，是表明自己的清白。

同樣的理由，可以衍用於其他的案例。近代國際上常見強力的國家，以許多不同的設辭，涉入域外的事務，表面上的理由很多，依這原則來斷，都是涉及侵略，在許多里外，不干他們的事；此類橫行，必須予以禁止，至少不容其美化或合理化。

戰俘的人權，也應予保障。只說存在的女性俘虜。

人的感情是不確定的。初見其“美貌... 戀慕”她，後來“不喜悅”，只在一喜一怒之間(二一:10-14)。即使是被擄來，可以為奴的女子，也應該有基本人權；不要忘記是“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交在你手中。”(二一:10)。所以尊重人權，是敬畏耶和華。

同理，“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”(詩一二七:3)。這可能不是現代多數人的觀念。基於聖經教訓，不是以自己私愛而定。一個合於這原則的適例—雅各有兩個妻子，利亞和拉結姊妹。雅各對拉結一見鍾情，利亞是岳父硬行附送的(創二九:17,31)。但利亞是父親長女，和雅各的正妻，長子和初生的四個兒子都是利亞所出(二九:31-35)。蒙丈夫偏愛的拉結，卻長久不育。(雅各蒙神改名以色列)後來返回父家的時候，路上面臨以掃復仇的風險，他也設計以愛妻拉結，和愛子約瑟殿後，以策安全(三三:2)。幸而以掃早就準備和好，雅各的精明打算，全沒用場。

按家譜記載：“以色列的長子原是流本，因他污穢了父親的床，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... 猶大勝過一切弟兄，君王也是從他而出。”（代上五:1,2）

本來長子在家中，顯然居於優越。繼承為領袖，如同君王。流本亂倫烝其庶母，長子的名分，歸於約瑟，可得雙份家產—以法蓮，瑪拿西（創四八:5,6,14-20），在弟兄中得基業。君王的位分，歸於猶大。祭司的職分，歸於利未。這都是耶和華神所定的。

孝敬父母是人子的本分。“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一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”（弗六:1-3）

家庭是社會的最基本單位，在所有文化，和基督教倫理，都極為着重家庭；孝敬父母，也是誡命中對人倫唯一的積極責任。家庭也應作為屬靈的結構。無可否認的，家庭是神所設立的，與神所賜的基業，有自然的聯繫。

“要謹守你父親的誡命，不可違背你母親的法則；要常繫在你心上，挂在你項上。”（箴五:20）

律法對於不聽從父母，受懲治仍然不改的，有非常嚴厲的對待。父母抓住他，帶到本城城門，就是公眾場所，由本城的長老審判，憑父母的話：“我們這兒子，頑梗悖逆；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”（申二一:20）表面看來，這罪名不構成對公眾的危害；但因為如此申訴的，是他的父母，就可以成立一“本城的眾人，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聽見就害怕。”（二一:21）兒子對父母有順從孝敬的責任，又有繼承的權利，居然敢於悖逆，必嚴懲以儆效尤。

如果有人被處死，懸挂在樹幹上，是被咒詛的。“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須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”（二一:22,23）承受神賜的地，也有保守地清潔的責任，不可忽略。

耶穌為救贖世人的罪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也適用這條例（可一五:42-44 約一九:31,38）。“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救我們脫離咒詛；因為經上記着：‘凡挂在木頭上，都是被咒詛的’。”（加三:13,14）基督為我們成為咒詛，叫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。

權利與責任，常是相對的；享權利，也有責任與之俱來。不必盡責任，而得享權利，就是恩典；可免應受的咒詛，是由於神的憐憫。

我們都可以同使徒保羅說：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；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；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。”（提前一:15）感謝主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